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嘉善县总规划师团队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嘉善县总规划师团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